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儘管二零零八年底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全球金融海嘯導致經濟狀況逆轉，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復甦良好且達致下列各項：

- 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3,927,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4,192,000,000元，微跌約6%。
- 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煤炭貿易量約6,800,000噸，較二零零八年之約6,300,000噸，增加約7.9%。
- 煤炭貿易業務之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保持約12.0%，與二零零八年約12.3%持平。
- 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219,800,000元，下跌35.2%至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142,400,000元。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926,993	4,192,484
銷售成本		(3,501,338)	(3,632,568)
毛利		425,655	559,916
其他收入	5	15,195	101,203
分銷開支		(100,025)	(155,850)
行政開支		(80,267)	(59,579)
其他開支		(2,937)	(1,814)
經營活動業績		257,621	443,876
財務收入		13,234	15,733
財務成本		(43,291)	(64,310)
財務成本淨額	6(a)	(30,057)	(48,5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564	395,299
所得稅開支	7	(98,061)	(64,609)
年內溢利		129,503	330,69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6)	(24,6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淨額		12,918	(86,2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12,872	(110,8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2,375	219,81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9,503	330,690
年內溢利		129,503	330,690

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42,375</u>	<u>219,81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42,375</u></u>	<u><u>219,819</u></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9(a)	<u><u>0.15</u></u>	<u><u>0.44</u></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9(b)	<u><u>0.15</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6,231	927,683
租賃預付款項		6,053	6,193
其他投資		30,390	—
遞延稅項資產		6,561	11,411
		<u>1,039,235</u>	<u>945,287</u>
流動資產			
存貨		358,124	77,7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49,832	375,558
已抵押存款		1,037,328	485,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187	201,499
		<u>3,121,471</u>	<u>1,140,195</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1	(2,013,813)	(907,26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70,104)	(123,995)
流動稅項		(167,578)	(57,658)
		<u>(2,551,495)</u>	<u>(1,088,919)</u>
流動資產淨額		<u>569,976</u>	<u>51,2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09,211	996,563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1	(231,924)	(261,608)
資產淨值		<u>1,377,287</u>	<u>734,9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1,474	—
儲備	1,285,813	734,9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u>1,377,287</u>	<u>734,955</u>
權益總額	<u><u>1,377,287</u></u>	<u><u>734,955</u></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優化本集團的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開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進行之重組(「重組」)(該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所有參與重組之實體均於一組最終權益持有人的共同控制下，本集團因受共同控制下之實體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所呈列的最早期期初開始已存在的基準而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或(若較晚)由彼等各自成立日期起之業績，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照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各日期已存在而編製。集團內所有重大的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被抵銷。

1.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法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部分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2列示了因首次採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

(b)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列示，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計算，按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惟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c) 所用之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各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和有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倘變更對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時，於變更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及新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是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準則變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費用」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相符，因此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以下是上述其他會計準則之變動對該等財務報表的影響：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根據內部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資料，本集團決定及呈列營運分部。會計政策的該變動乃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所致。先前營運分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及呈報。有關分部營運披露的新會計政策呈列如下。

可資比較分部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過渡規定重新呈報。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僅影響呈報及披露方面，因此，並未影響每股盈利。

營運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分的任何交易有關的收入及開支。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由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以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呈報予行政總裁的分部業績包括直接可歸於個別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的項目。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公司資產及總公司開支，以及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本開支為期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除商譽之外的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相關數額按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的基準提供。作出有關主要客戶的披露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34段之修訂，因此應用判斷以釐定在於該政府的控制之下的本集團所知的政府（包括政府代理機構及當地、國家或國際類似實體）及實體是否被考慮為單一客戶。

- 本集團採納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二零零七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此，本集團將全部持有人的權益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報，然而，非持有人的權益變動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報。該列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該列報的變動於呈報期間對已報告的損益、收支總額或淨資產並無任何影響。
- 由於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按公平值計量方法依賴市場可觀察數據的程度，將其分類為三個層級的公平值層級。本集團已利用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所載的過渡條文，據此，並無提供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最新規定披露的可資比較資料。

3 已頒佈惟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新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 報告期間開始當日 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以清償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對比較披露的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撥款規定 及其相互關係－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在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該財務報表刊發日,本集團相信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煤炭銷售、鐵礦石銷售及航運運輸三個可報告分部，此為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各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間的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溢利使用的計量為扣除金融成本淨額及稅項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的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行政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金融資產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分部直接管理的貸款及借貸。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煤炭銷售		鐵礦石銷售		航運運輸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營業額	3,361,403	4,050,170	506,845	-	58,745	142,314	3,926,993	4,192,484
分部間營業額	-	-	-	-	148,036	68,289	148,036	68,289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u>3,361,403</u>	<u>4,050,170</u>	<u>506,845</u>	<u>-</u>	<u>206,781</u>	<u>210,603</u>	<u>4,075,029</u>	<u>4,260,773</u>
可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255,648	299,496	34,076	-	(25,553)	52,813	264,171	352,309
年內折舊及攤銷	5,911	5,424	-	-	70,364	32,474	76,275	37,898
可報告分部資產	3,442,403	1,521,885	16,864	-	1,138,966	957,546	4,598,233	2,479,431
可報告分部負債	(2,592,010)	(853,931)	-	-	(1,060,935)	(843,382)	(3,652,945)	(1,697,313)

(b) 可報告分部的營業額、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4,075,029	4,260,773
分部間營業額之對銷	(148,036)	(68,289)
綜合營業額	<u>3,926,993</u>	<u>4,192,484</u>

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	264,171	352,309
分部間虧損之對銷	249	3,770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收入	(6,799)	87,797
財務成本淨額	(30,057)	(48,577)
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	<u>227,564</u>	<u>395,299</u>

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4,598,233	2,479,431
分部間應收款及存貨之對銷	(256,563)	(405,554)
應收總公司款項之對銷	(219,502)	-
遞延稅項資產	6,561	11,411
未分配資產	31,977	194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4,160,706	2,085,482

負債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3,652,945	1,697,313
分部間應付款之對銷	(255,469)	(404,444)
應付總公司款項之對銷	(790,855)	-
即期稅項負債	167,578	57,658
未分配負債	9,220	-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2,783,419	1,350,527

(c) 區域資料

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為處理其煤炭、鐵礦石及航運業務的資產。煤炭及鐵礦石主要售予中國國內客戶，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幾乎均位於中國。貨船主要用於全球範圍內的地區航運市場。故此，董事認為，按具體地區分部劃分本集團資產及其相關資本開支並無意義。因此，只就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計算的營業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外部客戶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內	3,522,518	3,986,609
中國大陸外	404,475	205,875
	<hr/>	<hr/>
合計	3,926,993	4,192,484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i)	14,254	3,2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ii)	-	97,085
其他		941	888
		<u>15,195</u>	<u>101,203</u>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於二零零八年收取當地政府作為認可其發展的無條件補助金。

(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售股協議，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本集團位於澳洲 Bowen Basin 的 Millennium Coal Pty Ltd 所持有 2.3% 股權），代價為 18,126,000 澳元。該出售收益為人民幣 97,085,000 元。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532)	(9,838)
匯兌收益淨額	(1,702)	(5,895)
	<u>(13,234)</u>	<u>(15,733)</u>
借貸利息	33,413	66,062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	(437)	(8,634)
	<u>32,976</u>	<u>57,428</u>
銀行費用	10,315	6,882
	<u>43,291</u>	<u>64,310</u>
財務成本淨額	<u>30,057</u>	<u>48,577</u>

* 借貸費用已按年利率 3.20%（二零零八年：5.36%-6.49%）予以資本化。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3,287,155	3,484,703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5,425	4,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135	37,758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0	140
減記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0,98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164	237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減記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相關成本達人民幣1,83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4,176,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於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7 所得稅開支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所得稅	93,211	71,314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的起始及撥回	4,850	(6,705)
	<u>98,061</u>	<u>64,609</u>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位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25%稅率。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香港公司須就中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而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5%繳付預扣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可分派溢利臨時預扣稅差異約為人民幣97,012,000元(二零零八年：無)。由於本公司監控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已釐定不可於可預見未來內分派溢利，故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須支付的稅項確認人民幣4,851,000元(二零零八年：無)的遞延稅項負債。

8. 股息

(i) 年內向權益持有人支付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宣派及宣付之股息	<u>88,152</u>	<u>—</u>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通過董事會議之書面決議案，香港秦發貿易有限公司向屆時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1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8,152,000元)。該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悉數支付。

(ii) 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權益持有人並於年內宣派及批准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及宣付之股息		
— 秦皇島開發區秦發貿易有限公司(「秦皇島貿易」)	—	120,341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向秦皇島貿易之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120,341,000元。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29,50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0,69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90,616,000股(二零零八年：於二零零九年資本化發行調整後750,000,000股)為依據，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1
重組後發行	999,999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749,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發行的影響	123,972,000
根據有關配售的超額配股權發行的影響	16,644,000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890,616,000
	<hr/> <hr/>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在聯交所上市前的已發行股份750,000,000股，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八年整個年度已經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今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對本公司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且年內並無其他攤薄普通股存在。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攤薄普通股存在，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參閱附註(i))	565,451	200,643
投資預付款(參閱附註(ii))	169,320	—
按金及預付款	556,358	134,141
其他非貿易應收賬款	58,703	40,774
	<u>1,349,832</u>	<u>375,558</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預期一年內收回。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已向銀行貼現的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41,687,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00,000元)。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01,197	157,816
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三個月	42,693	33,173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21,561	9,654
	<u>565,451</u>	<u>200,643</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零至三十天不等的信貸期，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以及付款記錄而定。

- (ii) 投資預付款包括：

1) 收購山西渾源瑞風煤業有限公司(「瑞風煤業」)之預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大同晉發與山西瑞豐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瑞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山西瑞豐持有瑞風煤業87.88%的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山西瑞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出售其於瑞風煤業的全部權益予大同晉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同晉發已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08,120,000元，然而有關該收購事項須完成之最終事宜尚未完成。

2) 收購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有限公司(「納源煤炭」)之預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市晉發與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納源煤炭之其他個人投資者(統稱為「賣家」)簽訂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57,300,000元向鄂爾多斯市晉發出售納源煤炭之60%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鄂爾多斯市晉發已支付總代價人民幣61,200,000元，然而有關該收購事項須完成之最終事宜尚未完成。

11 貸款及借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	(i)	1,912,238	769,482
貼現應收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ii)	41,687	4,900
一名關連方其他借貸		—	51,817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59,888	81,067
		<u>2,013,813</u>	<u>907,266</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iii)	231,924	261,608
		<u>2,245,737</u>	<u>1,168,874</u>

- (i) 即期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按介乎0.83%至4.86%(二零零八年：1.75%至6.77%)的年利率計息。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乃以如下資產作為抵押及由關連方擔保：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446	327,034
存貨	101,400	22,3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71,494	59,214
已抵押存款	1,037,328	485,4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所擔保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702,723,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65,000元)。

- (ii) 本集團已貼現銀行承兌具追索權的票據已入賬列為已抵押銀行墊款。於報告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貼現應收票據下的銀行墊款」包括已貼現應收票據及同等金額的相關所得款項。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已以人民幣263,927,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9,807,000元)的固定資產賬面值予以抵押並由關連方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浮動利率按(i)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及(ii)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三年期借貸年利率下浮10%計算(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及(ii)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期以上借貸年利率下浮5%計算)。

本集團的非即期銀行貸款按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888	81,06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5,352	82,94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6,572	167,857
五年以上	—	10,803
	231,924	261,608
	291,812	342,675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92,251	24,885
應付股息	—	45,704
其他應付稅項	76,201	32,917
預收款項	39,053	1,452
股東貸款應計利息	—	7,333
應計港口服務費及其他開支	36,164	7,776
其他雜項應付款項	26,435	3,928
	370,104	123,995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由零至三十日不等。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90,429	23,414
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三個月	968	1,159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854	312
	<u>192,251</u>	<u>24,885</u>

13 資本承擔

於年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313,420	5,000
已訂約	1,251,561	45,853
	<u>1,564,981</u>	<u>50,853</u>

14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二零零七年)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財務報表的編列及提供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項目的比較數字。此等發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集團所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著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董事相信,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將為本集團的未來整體業務發展帶來巨大優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煤炭購銷、選煤、儲存、配煤、航運及運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該等業務。同時,憑藉其於煤炭經營業務方面的經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就鐵礦砂貿易業務訂立若干購銷合同,開始從事鐵礦石貿易業務。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環球金融危機爆發，對環球經濟及能源產品（包括煤炭產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環球經濟萎縮及中國經濟增長放慢，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動力煤的需求及售價受到嚴重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售價及本集團客戶的煤炭需求於此期間亦大幅下降。

儘管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業務環境受到極大不利影響，然而環球經濟復甦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快速復甦並表現不俗。本集團得以擴展客戶基礎，並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及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等若干新興大型國有電廠建立業務關係。煤炭貿易量由二零零九年首兩季約1,550,000噸大幅反彈至二零零九年最後兩季約5,280,000噸，令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貿易量達約6,830,000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平均每月煤炭貿易量甚至超過一百萬噸煤炭。

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起，煤炭價格亦大幅回升。本集團煤炭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約每噸人民幣432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約每噸人民幣495元，增幅約14.6%。

此外，本集團利用眾多的供應商及整合能力，可從國內外採購最廉價的煤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進口量增至本集團煤炭總採購量的約67.2%，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佔本集團煤炭總採購量約13.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位於內蒙古之第三及第四座煤炭轉運站開始營運，已提升本集團於該地區之煤炭處理能力。此外，隨著全球經濟趨於穩定及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預期國際煤炭需求將增長，而國際煤炭價格預期亦將上漲。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將加強中國國內煤炭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事鐵礦石貿易業務。董事認為，鐵礦石貿易業務可繼續發展，而不會產生大量資源承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礦石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06,800,000元。董事預期，該等業務活動將於二零一零年持續。

本集團之航運業務亦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大幅復甦。由於本集團可有效地管理其船隊以盡量提高利用率，二零零九年整體營業額(包括來自第三方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租賃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僅小幅下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航運運輸分部總營業額約人民幣206,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600,000元，微跌約人民幣3,800,000元或1.8%。隨著全球經濟回穩，董事預期本集團之航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改善。

財務回顧

收入及貿易量

收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煤炭貿易	3,361,403	4,050,170
鐵礦石貿易	506,845	—
航運	58,745	142,314

貿易量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煤炭貿易	6,825	6,274
鐵礦石貿易	1,158	—

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煤炭貿易及航運運輸業務的營業額均大幅下跌。然而，該兩類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均大幅改善，本集團得以彌補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產生之經營虧損之重大部份。由於用電量增加以及中國火力發電需求相應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煤炭貿易量約6,800,000噸，較二零零八年約6,300,000噸，增加約500,000噸或7.9%。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煤炭銷售價格及煤炭貿易量仍處於低位，但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起錄得大幅增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平均煤炭銷售價格及煤炭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平均銷售價格(每噸人民幣元)	443	646	493	468	500
平均每月貿易量(千噸)	669	523	569	258	879

本集團將其自海外及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的煤炭轉售予發電廠、水泥廠及煤炭貿易商等客戶。本集團多數客戶位於中國沿海地區。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發電廠，採購煤炭用於燃燒過程，以產生蒸汽用於發電及熱量。水泥廠生產過程中的主要燃料為煤炭。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以向海外市場以及中國其他煤炭消費者出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期間按行業分部劃分的煤炭銷售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銷售淨額	佔總銷售淨額 的百分比	銷售淨額	佔總銷售淨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發電廠	2,018,953	60.1	3,051,855	75.4
煤炭貿易商	799,654	23.8	361,897	8.9
水泥廠及其他	542,796	16.1	636,418	15.7
總計	3,361,403	100.0	4,050,170	100.0

鑒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航運行業低迷，本集團增加使用自有船隊及減少租賃第三方船隊運輸客戶煤炭。通過該措施，本集團得以賺取與二零零八年水平持平之分部收入總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航運運輸之分部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06,8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10,600,000元，微跌人民幣3,800,000元或1.8%。

毛利率及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559,900,000元下降約人民幣134,200,000元至約人民幣425,700,000元，主要由於煤炭售價下降所致。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由約13.4%下降至約10.8%，主要由於：—

- (1) 煤炭貿易業務毛利率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由約12.3%輕微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2.0%，主要由於變現於二零零八年煤炭價格高時採購之存貨所致；及
- (2) 航運運輸業務毛利率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由約29.8%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6%，乃由於運載量及運費以及貨輪租金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5,200,000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01,200,000元比較減少約85.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零八年度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人民幣97,1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並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存貨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存貨成本達人民幣3,287,2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484,700,000元減少5.7%，乃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自海外及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煤炭。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期間按銷量及銷售淨額之煤炭來源之資料：

煤炭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銷量 千噸	銷售淨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銷售淨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238	1,035,486	5,451	3,554,248
印尼	1,772	839,056	303	180,253
澳洲	1,270	680,322	65	45,320
加拿大	722	454,879	–	–
越南	575	214,703	455	270,349
其他	248	136,957	–	–
總計	6,825	3,361,403	6,274	4,050,170

本集團繼續拓展海外供應商網絡，以確保煤炭一貫的數量及質量供應。加拿大、哥倫比亞、俄羅斯及南非為二零零九年的新供應來源。

本集團與其主要海外及中國國內煤炭供應商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且大多數與該等供應商有至少三年的業務往來關係。本集團亦透過多種渠道正從上遊擴展，包括收購持有中國煤礦的公司及持有澳洲若干開採權的從事勘探煤礦的採礦公司的股權。這令本集團取得可靠供應的優質煤炭。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0,300,000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9,600,000元比較增加約34.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下降約35.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因自煤炭貿易商增加採購而非直接自煤礦採購導致港口服務費下降所致。倘從煤炭貿易商採購，本集團則不承擔港口服務費。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融資成本淨額達人民幣30,1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8,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8,500,000元或38.1%，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98,1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64,600,000元，增加約51.9%，乃主要由於如招股章程第129頁所述的結構合約安排產生的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稅項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6.3%，而二零零九年為43.1%。於二零零八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一次性收益之非課稅之性質，使二零零八年實際所得稅率減少。

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經濟放緩導致煤炭貿易及航運運輸業務之盈利能力下降及於二零零八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一次性收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0,700,000元下降約60.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500,000元。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開支等若干經營成本無法根據煤炭貿易量下降相應進行下降。

如招股章程中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而於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純利，加上中國經濟表現及海外市場有所改善，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27,6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298,200,000元（即除所得稅及加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一次性收益前溢利），下跌約23.7%或人民幣70,6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於聯交所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60,0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銀行借貸及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運營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57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1,3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76,2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1,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後，流動資金獲重大改善，財務狀況得以增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245,7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8,9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13,800,000元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市場年利率0.83%至4.86%（二零零八：1.75%至6.77%）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浮動利率按(i)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及(ii)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三年期借貸年利率下浮10%計算（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及(ii)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期以上借貸年利率下浮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等於約人民幣19,400,000元及人民幣147,500,000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持有除外）均以人民幣持有，而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之計息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599,4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551,000,000元及相等於人民幣95,3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54.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0%）。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以美元列值。該等附屬公司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由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認為無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共計約人民幣2,003,3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8,7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吉華先生就本集團所獲相等於人民幣1,127,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本集團現正努力與銀行磋商以解除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鑑於本公佈所載之預期投資，董事會認為需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作未來發展用途之資本水平及本集團業務發展。據此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董事已決定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因此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有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決議案。然而，董事仍致力執行招股章程所載建議股息政策，董事認為將考慮於未來財政年度根據該政策宣派及派付該股息。

全球發售

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起在聯交所成功上市。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66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撥用該等款項淨額，透過實行招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加強其競爭力。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48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亦須參與中國政府籌組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以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名執行董事及25名僱員已獲授共計8,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業務展望

由於國際經濟環境穩定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董事相信，中國國內生產及消費水平將穩步增長。這些均將刺激電力及作為發電主要原材料的動力煤的需求。董事對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將於二零

一零年期間改善及向前發展持樂觀態度。根據目前手頭的訂單及近期業務趨勢，董事預期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煤炭貿易量將大幅超過二零零九年。

自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以來，本集團已進一步優化完全整合煤炭供應鏈之各個環節。此外，本集團將通過採取以下措施繼續改善其業務模式，為預期的經濟復甦及煤炭產品的需求增長作準備：—

建造珠海碼頭作為現有煤炭供應鏈之策略整合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底該項目奠基以來，本集團取得實質性進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與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團」）就建造及運營珠海公用乾散貨煤碼頭（「珠海碼頭」）成立合營公司簽訂合營協議。該合營公司之註冊資金將達人民幣519,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將注資60%，而河北港口集團注資40%。該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達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並由該合營公司安排。

珠海碼頭位於珠海東南部的策略性地點，因此，可使本集團(i)利用其靠近華南沿海煤炭消費城市的客戶的優勢；(ii)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及(iii)獲得較低運輸成本。珠海碼頭10萬載重噸（建築結構：15萬載重噸）的泊位容量可容納好望角型及巴拿馬型貨船，以用於煤炭中轉。由於珠海碼頭可作為配煤及儲存的場地，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加強其煤炭儲存及配煤能力。由於珠海碼頭的年吞吐量為2,000萬噸，可作為煤炭交易中心，有利於提升本集團在此煤炭貿易市場進一步採購及銷售煤炭的能力。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收購採煤公司股權作為垂直整合之一環，以確保煤炭穩定供應

瑞風煤業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大同晉發與山西瑞豐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瑞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山西瑞豐持有瑞風煤業87.88%的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山西瑞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出售其於山西渾源瑞風煤業有限公司（「瑞風煤業」）的全部權益予大同晉發。

由於股權轉讓過程須獲得眾多政府部門及機關之批准需相當長時間，本集團將透過託管協議取得瑞風煤業的控制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煤礦現時正進行技術升級，將使該煤礦之年產量達900,000噸。煤炭生產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中期技術升級完成後立即進行。

納源煤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857,300,000元收購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納源煤炭」）的60%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收購事項須完成之最終事宜尚未完成。

納源煤炭擁有一座面積約為29.1平方公里若干煤礦的採礦權。該等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位於本集團包頭煤炭裝卸站100公里內，鄰近鐵路及公路。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內蒙古國土資源廳認可及批准並作出的研究，納源煤炭獲授採礦權的煤礦的煤炭儲量約為158,760,000噸。納源煤炭持有的採礦許可證訂明，相關煤礦的煤炭年產量不低於900,000噸。納源煤炭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煤炭工業局關於滅火初步專項設計的批復，已採用露天剝離方式開採煤炭。煤質屬於低硫含量、低中灰含量及高熱值的動力煤，適用於火力發電、工業鍋爐、蒸汽機車、船舶及民用燃燒。煤礦的地下採礦隧道建設已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本集團正編製將載入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通函的技術顧問報告、估值報告及會計師報告。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集團預期於獲得股東批准後完成收購事項並取得納源煤炭之控制權。

建造兩艘新巴拿馬型貨船以提升現時運輸能力

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就按每艘35,200,000美元的成本建造兩艘82,000載重噸巴拿馬型貨船訂立兩份貨船建造合約。貨船分別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交付予本集團。不少於65%的建造成本將由銀行借貸撥付，其餘將由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本集團正擬將本集團的船隊的船齡及模式現代化，以提高營運能力，建造貨船符合該計劃。同時，由於本集團貿易量繼續增長及本集團自有船隊的數目擴大，故此，其運輸能力有助於本集團控制其貿易成本及降低本集團由於運輸成本波動所面臨的風險。

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投資 Tiaro 作為一項長期策略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按每股 0.18 澳元的認購價認購 Tiaro Coal Limited (「**Tiaro**」，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股本中的 7,400,000 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行使認股權，以每股 0.25 澳元之代價收購額外 6,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 Tiaro 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 Tiaro 透過下列三方面進行合作

- a) 發展 Tiaro 的煤炭權益，以建立符合 JORC (礦產儲備聯合委員會) 準則的優質冶金用煤資源量 (焦化煤及噴煤)，讓本集團參與未來潛在礦物生產的煤炭購電；
- b) 發展可盈利之雙邊煤炭貿易；及
- c) 獨立或與獨立第三方煤礦擁有人挖掘煤炭勘察新機遇，旨在為本集團探明煤炭新來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 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陳文敬博士及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與本公司網站(www.qinfagroup.com)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廣州，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敬博士、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